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美光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美光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树人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3年-2019年担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起担任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五次，本人应出席五次董事会，亲自参加五次董事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一次股东大会，因事请假未出席会议。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挥本人的专长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并被公司所采纳。2024年，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1	1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通过现场考察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另外本人不定期到公司现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定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报告。在此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与本人充分交流并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我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本人通过每年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公布的电子邮箱确保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交流渠道，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2024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骥先生、郑芳女士、郑飞女士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在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出了相关意见，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报审计工作独立、有序、及时完成。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本人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达成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平稳发展。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我的联系方式：xmg8310210@163.com

徐美光

2025年3月25日